**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3年6月4日府法規字第09300885562號令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93年10月26日府法規字第09301695832號令修正第2、8條條文及附表2、3、5

中華民國94年5月13日府法規字第0940082105號令修正第3、4條及第6條條文並修正附表1、2、4、5、6、7、8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府法規字第0940224931號令修正第2、3、5、6條條文及附表8

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府法規字第0980150150號令修正第2、8條條文及附表2、3、5、7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府法規字第0990035698號令修正；原名稱「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申報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都發處）。

第三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對於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向本府申報。

第四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

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三、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

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採逕為交易方式處理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

一、收容處理場所切結書。

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

三、收容處理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公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為砂石場時，其得交易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收容處理場所為輕質骨材場、水泥廠或預拌混凝土廠時，得交易土質代碼為B1類。

第一項及第二項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以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彰化縣為限。

第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本府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本府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

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能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

第六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

一、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二、剩餘土石方載運處理證明。

三、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流向月報表。

五、前條第一項之錄影光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許可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免檢附前項錄影光碟：

一、收容處理場所已利用寬頻網路連線至本府土資場監控資訊平台，並完成車牌辨識驗證者。

二、運送同一建築基地剩餘土石方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逐車追蹤流向功能設備，並於申報時已檢附證明者。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數量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

剩餘土石方採逕為交易方式處理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實際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誤差範圍未達百分之十或二十立方公尺時，得免申報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未訂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其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附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書** | □首次申報□變更申報 |
| 年月日 |
| 下開建築工程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餘土處理計畫（詳如附件）報請 貴府備查，並將依餘土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此致 臺中市政府起（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
| 【1.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建築執照字號】 （ ）府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
| 【2.起造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
| 【3.承造人】【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
| 【4. 建築地址】【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5. 餘土處理方式與預估數量】□（1）一般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2）逕為交易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合計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
| 【備註】 |
|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

|  |
| --- |
| **【附表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建築執照號碼 |  建（拆、雜）字第 號  | 施工場所地點 |  |
| 起造人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承造人  | (簽章)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監造人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工地負責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承 運 業 者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預估餘土數量 | 立方公尺 | □一般餘土數量 | 立方公尺 | 收容處理場所 |  |
| □逕為交易數量 | 立方公尺 |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 |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
| 剩餘土石方土質（土質請填代碼） |  |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 運 載 路 線 | □一般餘土 |  |
| □逕為交易 |  |
| □載送本建築基地餘土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具有逐車追蹤流向功能設備，並檢附逐車追蹤裝置證明。 |
| □收容處理場所已利用寬頻網路連線至本府土資場監控資訊平台，並完成車牌辨識驗證者。 |

**【附表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  |
| --- |
| 建築執照字號：（ ）府都建建（拆）（雜）字第 號 |
| 一、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數量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二、可直接利用物料計算：（單位：立方公尺）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按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施工圖說覈實估算。 |  |
| 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為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此 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承造人： （簽章）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
| * 備註：依規免營造業承造者，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依規免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
 |

**【附表四】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切結書**

起造人：○○○起造

貴府核發（）府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承造人：○○○承造

建築執照工程，其工程剩餘土石方將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若有不實願受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起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實際交易收容**

**處理場所切結書**

本收容處理場所自 年 月 日起收受臺中市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建造執照字號： 府都建建字第 號，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為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承諾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數量總計 立方公尺。其餘土將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立切結書人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申請餘土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說明書

現場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拍攝日期應距計畫申報日期三天內）

工地現況說明：

檢附（ ）府都建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現場相片計 張，並簽證如下，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未先行開挖土方。

□已先行開挖土方，開挖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已開挖數量計 立方公尺，已運往 （處理場所名稱）。

□其他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承 造 人 簽 章：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
| 建（拆、雜）照號碼 |  建（拆、雜）字第 號  | 施工場所地點 |  |
| 起造人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承造人  | (簽章)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監造人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工地負責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承運業者 |  (簽章)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   | 身分證字號 |  | 地 址 |  |
| 電話 |  |
| 一般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負責人簽章) | 許可證字號 |  | 電 話 |  |
|
| 逕為交易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地 址 |  |
|  (負責人簽章) | 工廠登記證字號 |  | 電話 |  |
| □一般餘土~~場內~~處理數量 | 原預估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 實際完成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 誤差數量/百分比 |  立方公尺/ % |
| □逕為交易處理數量 | 原預估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 實際完成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 誤差數量/百分比 |  立方公尺/ % |
| 會勘結果 | □施工現場確實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處理完畢 | □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剩餘土石方 |
| □施工場所未有污染鄰地及環境 | □處理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
| □施工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剩餘土石方 |
| □運輸業者確實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 | □ |
| 檢附資料 | □處理完成證明文件□處理紀錄表□運送憑證收執欄□二階段申報流向月報表□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
| 綜合意見 |  |

【附表八】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  |  |  |  |
| --- | --- | --- | --- |
| **文件序號(5)** |  | **文件有效期限** |  **年月至年月** |
|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  |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6)** |  |
| **建造號碼** |  |
| **建築物地點**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  |
|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  | **車輛、船舶牌號** |  |
| **運送路線** |  |
|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 ( 7 )** |  **立方公尺或 公噸** | **載運內容(土質) ( 8 )** |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9)** |  |
|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 承造人監工簽名 | 駕駛人簽名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承~~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核發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本證明文件各聯內容填寫錯誤時，可由簽章人員直接簽章更正確認後，依備註1規定辦理。未以直接簽章更正方式辦理者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核發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本證明文件由本府委託相關公會、機構核發。

【附表九】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６** | **１５** | **１４** | **１３** | **１２** | **１１** | **１０** | **９** | **８** | **７** | **６** | **５** | **４** | **３** | **２** | **１**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運****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土****質** |
|  |  |  |  |  |  |  |  |  |  |  |  |  |  |  |  | **載****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序****號** |
| **本****表****合****計****數****量** | **３１** | **３０** | **２９** | **２８** | **２７** | **２６** | **２５** | **２４** | **２３** | **２２** | **２１** | **２０** | **１９** | **１８** | **１７**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運****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土****質** |
|  |  |  |  |  |  |  |  |  |  |  |  |  |  |  | **載****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憑****證****序****號** |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

【附表十】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

本件建築工程領有貴府核發（ ）府都建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其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總計 立方公尺，已於 年 月 日業已全數採逕為交易處理完成，謹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備查。

申報人: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收容處理場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